

障性政策信号，配套专项转移支付与风险补偿机制，对成熟地区鼓励产品模式创新试点；二是夯实市场基础设施与数据能力，加快培育专业化经营主体，构建跨部门科技风险数据共享平台，借助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破解风险评估难题，降低信息不对称，推动政策信号有效转化为可及、可保的市场产品与服务；三是构建多维度政策协同网络，针对政策效应本地性强而空间溢出不足的研究发现，探索跨区域风险分担机制，推动科技保险与引导基金、质押融资、研发加计扣除等政策组合供给，形成创新全链条支持体系。总的来看，科技保险政策效能的提升，关键在于从单一补偿工具转向信号生成、传导与承接全链条的治理体系，在统一框架下精准施策，完善基础设施布局，深化多维度政策协同，系统性释放政策治理效能，推动其深度融入国家创新体系。

监管一体化对上市公司绩效的影响 ——来自中央法规文本分析的证据

何 青 姚天宇 蒋东明

市场监管作为政府履行经济治理职能的核心载体，是平衡“市场决定性作用”与“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关键枢纽。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就对监管体制做出重大改革决策部署，各领域基础性监管制度陆续推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监管规则密集出台，跨部门综合监管、协同监管机制初步构建，形成“强监管”制度趋势。然而，监管强度的快速上升，引发了关于“平衡监管效率与市场活力”的讨论。特别是，存在监管责任不明确、重复检查、多头督查等问题，极大地影响了监管效率。如何建立健全一体化监管，提升监管有效性，维护市场活力，是政策制定和学术研究共同关注的重要问题，其中的关键在于深入了解我国当前监管一体化的程度，厘清其对微观主体的传导机制。

监管一体化是指在特定监管议题上，实现法规制定、监管职责划分、执法标准、程序流程以及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协调与统一，从而减少规则冲突、职责重叠与制度摩擦。微观主体因其经营业务多样性，常处于多个监管部门交叉治理的环境中；而监管机构自身受到激励机制、资源约束、职能边界不清等因素影响，监管覆盖对象和执行强度在不同机构之间存在显著差异。若未能有效推进职能整合、统筹协调与制度统一，极易滋生监管重叠与标准不一致等问题，进而加重企业合规成本，阻碍其正常生产经营。因而，如何通过监管一体化来改善企业所面临的监管环境，在政策与学术研究中具有重要价值。但目前还鲜有此角度的系统性学术研究。

本文采用以下步骤来测算我国企业所面临的监管一体化程度。首先，从北大法宝中央法规数据库手工收集了 2007 年至 2023 年间的 338403 条中央法规全文，并运用潜在狄利克雷分配算法 (LDA)，将大规模法律法规文本数据转化为若干主题分布，同时结合大语言模型，将监管活动归纳为 99 个主题。本文将提取出的主题称为监管议题。一个监管议题若仅受少数机构监管，则说明该议题在机构间的一体化程度更高；反之则一体化程度相对较低。其次，基于上市公司年报文本，识别各监管议题在年报中出现的频率，以衡量该议题对企业的相对重要性。在此基础上，本文取每个议题的一体化程度与其对该企业的相对重要性的乘积，对 99 个监管议题进行求和，得出企业年度维度的监管一体化指数。

测算结果显示，在 2013 年至 2019 年间，大多数企业的监管一体化程度呈上升趋势，反映出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在制度整合、监管协调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在新冠疫情冲击下，监管一体化程度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出现了短暂下滑，但此后我国重视并坚持推进监管体系整合优化，监管一体化水平随后迅速回升。

在上述基础上，本文进一步探究监管一体化对上市公司绩效的影响。实证结果表明，监管一体化显著提升了企业的经营绩效。这一结论在剔除疫情期间样本的影响、替换 LDA 主题数、替换模型设

定、考虑安慰剂效应和内生性问题后仍然成立。此外，本文基于监管执行过程和监管执行对象两方面进行了分组分析，结果表明：在数字基础设施更完善的城市，监管一体化的积极效应被进一步放大；非国有企业对监管一体化带来的制度成本降低和资源配置优化反应更为敏感，其经营绩效改善更为明显。

机制分析表明，在一体化监管环境下，企业的营运成本和合规成本显著下降；与此同时，监管一致性是监管一体化提升企业经营绩效的重要渠道。监管一体化实现了不同部门监管职责的明晰，通过整合具有相似职责的部门，减少了同一监管议题被不同部门多头监管的问题，显著消除了因规则冲突与职责重叠引发的制度摩擦，同时降低了部门之间的沟通成本，从而提升了监管的一致性。监管一致性降低了企业面临的隐性成本、增强了政策可预期性，进而提升了企业经营绩效。进一步地，监管一体化能够促进企业的创新活动。一方面，监管一体化优化了企业的成本结构，公司可将更多资源集中于价值创造；另一方面，监管一体化提高了监管一致性，提供稳定的制度供给，提升了企业对未来收益的确定性预期，提升了公司的创新能力。

进一步分析表明，监管一体化通过促进部门间的信息交流、提高企业违规后被处罚的概率，对企业形成了有效的震慑，遏制了企业的违法违规行爲；通过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与增强企业融资能力，降低了企业的违约风险。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第一，持续推进监管标准统一和流程协同。以监管事项清单为基础，进一步统一检查事项、数据标准、报送口径和执法裁量基准，减少因多头监管造成的重复填报、重复检查和规则冲突。同时，完善联合检查、结果互认和信息共享机制，从源头上降低企业合规负担。

第二，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对监管一体化的支撑作用。应加快推进跨部门监管数据互联互通，打通市场监管、税务、环保、金融等

部门的信息接口，提升信息的共享效率。对于数字基础较弱的地区，应优先推进数据标准统一、执法记录电子化和基础平台互通，避免数字监管建设流于形式。

第三，构建稳定透明的监管环境。对于技术创新、数字经济和绿色转型等快速变化领域，应完善政策发布、解释和过渡期安排，明确适用范围、整改期限和容错边界，减少企业因监管标准不清而推迟投资或收缩创新活动。在守住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可更多采取合规辅导、限期整改等方式，降低监管不确定性对企业创新的抑制。

第四，增强对民营企业的精准支持和权益保护。在民营企业集聚的园区、产业链和市场主体中，可优先推行监管事项整合、执法标准公开和常态化合规辅导，帮助企业更清晰地理解监管要求，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数字化转型、供应链溢出与劳动技能溢价

张彩云 杜碧娆 谢 谦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维持合理的劳动技能溢价水平，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环节。然而，“技能溢价之谜”，即高技能与低技能劳动力之间的工资差距持续扩大，会对经济持续发展与社会长期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如就业增长速度落后于经济增长速度、消费占 GDP 比重下降等。在诸多影响因素中，数字化转型通过改变高、低技能劳动力的配置结构，对劳动技能溢价的作用不容忽视。同时，随着企业间生产网络日益紧密，数字化转型的影响不仅局限于企业内部，还通过供应链中的业务协作与交易往来，将知识、信息与技术要素传递至上、下游企业。因此，从供应链视角探讨数字化转型对劳动技能溢价的影响及内在机理，有助于厘清数字化对要素收入分配结构的作用路径，为构建更加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提供